



# 國泰人壽-好吉祥團體保險

- 一、保險對象：員工本人及配偶：15 足歲至 65 歲(僅投保傷害險可至 75 歲)  
子女：15 足歲至未滿 23 歲。
- 二、保險計畫：

保障項目		商品代號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F	計畫 G
傷害保險		AH0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200 萬
空中傷害		AHA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200 萬
特定傷害		AD5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200 萬
傷害醫療限額		AHM	2 萬	3 萬	5 萬	2 萬	3 萬	2 萬	3 萬
傷害日額		AHH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1000	1500
傷害加護病房		AIO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1000	1500
住院醫療 擇優	醫療費	ME5	MBA				1 萬	1 萬	1 萬
	病房費		MB5				1000	1000	1000
定期壽險		TL0						10 萬	10 萬
重大燒燙傷		AB0						25 萬	25 萬
重大疾病		DD4						10 萬	10 萬
投保等級	職業類別	一~三類	1	2	3	4	5	6	7
		四類	8	9	10	11	12	13	14
		五~六類	15	16	17	18	19	20	21
年繳費率 (元)	職業類別	一~三類	1,530	2,770	4,070	3,000	4,240	3,410	4,650
		四類	2,750	4,970	7,320	4,220	6,440	4,640	6,860
		五~六類	4,880	8,820	13,000	6,350	10,290	6,800	10,740

**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含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升降梯意外特定傷害事故**

註1:投保本套裝商品**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聲明書。**

註2:成員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得僅配偶參加或僅子女參加,且配偶及子女之保障得高於或等於成員本人。

註3:選定一檔套裝商品後,僅能選擇其中一種保險計畫投保。

註4:初次投保、初次加保或續保時,得徵提員工本人之在職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以確認符合投保身分。

註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註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註7: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本契約「疾病」之定義,詳請參閱契約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8: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註9: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六十日(計畫A)或九十日(計畫B),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註10:「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11:本套裝商品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註1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台南團險通訊處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496號11樓A1室  
李珮瑄輔導經理 0966759912

國泰人壽南輝通訊處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496號11樓B室  
許雅筑推展處長 0933373566